

新密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新密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2022 年郑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相关信息公开，落实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主动公开信息 5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在新密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公布了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办理时限等，不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申请的制度规范，做到了依法依规办理公众提出的财政信息公开申请。2022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高效、准确公开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主要领导信息，及时推送财政工作动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组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接受群众意见和建议，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2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27.5236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新密市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对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调整。三是我们要加强学习其他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和方式。四是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